

(上接B21版)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临时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任何股东不得要求宣读尚未表决的提案，否则会议主持人及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过有关董事辞职和补选董事选举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由股东会作出相关决议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过有关董事辞职和补选董事选举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由股东会作出相关决议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临时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任何股东不得要求宣读尚未表决的提案，否则会议主持人及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过有关董事辞职和补选董事选举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由股东会作出相关决议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逾期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五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七)行政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董事在应聘时应向公司说明本章程第一条的禁聘条款。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的，须经股东大会通过。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度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十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